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3,135.46万元到5,935.46万元,同比减亏14.98%到28.35%。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5,677.57万元到8,477.57万元,同比减亏25.26%到37.72%。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减亏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000.00万元到2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6,792.07万元到21,292.07万元,同比减少39.71%到50.35%。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3,135.46万元到5,935.46万元,同比减亏14.98%到28.35%。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5,677.57万元到8,477.57万元,同比减亏25.26%到37.72%。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292.0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177.2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35.4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77.57万元;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及公司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公司光伏业务持续低迷,碳碳业务出货量下滑,石英坩埚业务尚未复工;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6年半年度总体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公司2025年受行业影响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降本及费用控制,故公司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预计有所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4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新增规格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维生素B?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新增规格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维生素B?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4152026
规格	1ml:0.1g
受理号	CYHB2550165
通知书编号	2026補524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9192
申请内容	增加1ml:0.1g规格,同时申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ml:0.1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情况

维生素B?注射液适用于维生素B?缺乏的预防和治疗。2025年4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维生素B?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210万元。

二、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24年、2025年维生素B?注射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4.55亿元、3.72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湖北津药维生素B?注射液新增规格及通过一致性评价,能进一步丰富患者的用药选择,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开庭,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64,073,406.14元;反诉涉案金额2,848,713.2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6年6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关区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城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2026-056"号临时公告)

2026年7月,拉萨城投向城关区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反诉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2026-065"号临时公告)

目前案件已经开庭,审理过程中拉萨城投向城关区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公司于近日收到城关区法院送达的拉萨城投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有关情况如下: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申请事项

请求将第一项反诉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848,713.20元。

(三)反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拉萨市纳金水厂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由反诉被告进行案涉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案涉工程2023年5月25日竣工验收。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每日0.05‰计算,且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3%。案涉签约合同价为949,571,066.10元,反诉原告主张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即2,848,713.20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 报备文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升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承诺作出的市场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生一升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至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超20%,公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年8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9.99%,偏离大盘指数9.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滑28.53%。

●2025年度业绩为亏损。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79,920.22元。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8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9.99%,偏离大盘指数9.98%;2026年8月11日至8月14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34.34%,偏离大盘指数35.34%,短期股价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度业绩为亏损。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79,920.2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滑28.5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4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pj600395@163.com进行提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名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pj60039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8-3703068、0858-3703046

邮箱:pj60039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亿伍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5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 、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 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七条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此栏空白(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8,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7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4,846.49万元	16,381.87万元	是	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2,404.3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351.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38.55万元。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8.21万元。

2026年7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70万元。

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3.11万元。

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9.20万元。

2026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2.80万元。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陆良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6.6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302.5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3,302.59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322316396852
法人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626MAE7X8L8XQ
法人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723MAEMMYWM9U
法人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